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合肥市肥西县

项目编号：2101-340123-04-01-830077

验收单位：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肥西县水务局 肥水审批函〔2024〕40号, 2024年9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至202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合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苏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11月10日，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在肥西县主持召开了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合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苏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位于肥西县明棠山路以东，毛尖山路以西，北张路以

南，四合路以北。本项目主要建设 1 栋厂房、1 栋综合厂房、1 栋综合楼及相关配套等。项目总占地 1.7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71hm²，临时占地 0.02hm²。工程总挖方 4.38 万 m³，填方 4.38 万 m³，无借方和余方。项目总投资 37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00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完工，工期 4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9 月 13 日，肥西县水务局以“肥水审批函〔2024〕40 号”对《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73hm²。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 年 7 月，安徽苏亚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2024 年 7 月，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

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25年8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道947m，雨水井36座，雨水调蓄池1座，植被建设0.05hm²，密目网0.10h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82.89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8%，土壤流失控制比43.1，渣土防护率99.8%，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99.8%、林草覆盖率2.9%。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浩然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贺泽龙	安徽合工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邓志秀	安徽苏亚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1.73 hm²
1.384 万元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肥水许批[2024]40号

项目名称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家电配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明巢山路以东，毛尖山路以西，北张路以南，四合路以北 (经纬度坐标：经度 117°11'37.05"，纬度 31°41'23.41")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安徽肥西县新港南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肥西县水务局、无、2021年9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367.html 起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3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4493732H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壹太电气厂房 电子邮箱：caohaoran@anhuiete.com 法人代表：闫晓娟 联系电话：0551-63858651 授权经办人姓名：曹浩然 联系电话：1361560995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1623199303250056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p> <p>2024年9月11日</p>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p> <p>2024年9月11日</p>

-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行政许可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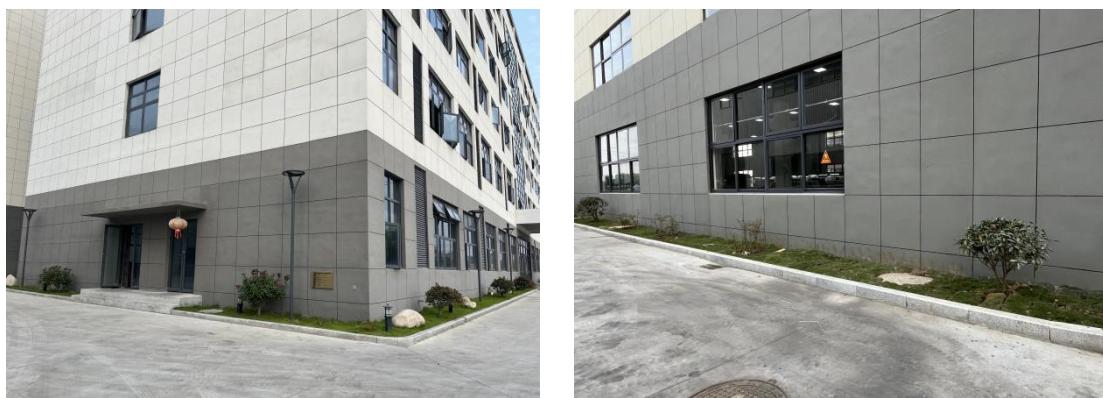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08-19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394493732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	22301650978100000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34016240900181522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4-09-24	2024-09-24	13840	2024-09-24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13840.0			
<p>本缴款凭证仅供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上电子缴税记录核对一致后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电子 税务机关(电子章) 征税专用章</p>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正射影像（2025.11）



项目区绿化（2025.11）



项目区绿化及雨水检查井（2025.11）